

编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2025 年 4 月 日

本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____ 日由以下双方于山东省邹城市签署：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2374N，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鉴于：

1. 集团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股份公司。作为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公司将与主要煤炭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保留其余的资产和负债。
2.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集团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已就大宗商品购销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原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
4. 根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集团公司将继续与股份公司进行大宗商品购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进行大宗商品购销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指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 4.2 条计算的大宗商品购销的市场价格；
“大宗商品”	指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购销的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原协议”	指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法律”	指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定价”	指按照第 4.3 条确定的大宗商品的价格；
“附属公司”	指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协定购销”	指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购销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

1.2.1 本协议中，涉及协定购销等事宜，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均包括其附属公司，同时，集团公司应包括其不时的联系人（“联系人”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联系人”），为本协议目的，此处，集团公司的

附属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2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如有；

1.2.3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表；

1.2.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1.2.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协定购销

2.1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进行的协定购销包括：

2.1.1 煤炭；

2.1.2 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

2.2 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应按本协议条件及双方不时书面同意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质量）与对方进行协定购销。

2.3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大宗商品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集团公司就同类大宗商品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2.4 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股份公司可以从集团公司购买大宗商品或向其销售大宗商品。为避免疑问起见，除了股份公司不时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购买或销售大宗商品外，股份公司无责任必须向集团公司购买或销售任何大宗商品。

2.5 若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大宗商品所提出的供应或购买条款及条件比集团公司的更优惠，或者集团公司提供的大宗商品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股份公司的需要，则股份公司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购买或向其销售该类大宗商品。

3. 运作方式

- 3.1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可以于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协定购销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购销项目的调整计划（“年度供应计划”），双方应于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
- 3.2 协议双方及各自附属公司及集团公司联系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年度购销计划）签订具体的协定购销合同。
- 3.3 在年度购销计划或具体购销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年度购销计划或具体购销合同可以调整。
- 3.4 协定购销的价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3.5 协议双方最迟须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登记入账。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4. 协定购销的定价基准

- 4.1 有关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4.2 协定购销的市场价格根据一般商务条款以及下列基准确定：
- 4.2.1 在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同类或类似协定购销当时收取的价格；或
- 4.2.2 若以上第 4.2.1 款不适用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同类或类似协定购销当时收取的价格。
- 4.3 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项协定购销，双方同意该项协定购销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政府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定价政策对该等协定购销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5. 股份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5.1 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5.2 股份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5.3 股份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5.4 股份公司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政府批准（如适用）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
- 5.5 股份公司保证，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集团公司供应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协定购销商品。
- 5.6 股份公司承诺并保证，将按照并达到按股份公司不时与集团公司进行磋商而确定的要求和标准保持股份公司提供的协定购销商品。
- 5.7 股份公司确保其始终有足够数量和一定资格的雇员，以提供协定购销商品，其员工能够获得足够的引导和指示，按集团公司合理的要求进行协定购销。
- 5.8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承诺，股份公司会促使其附属公司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若其附属公司在按本协议提供协定购销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股份公司会对其附属公司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5.9 股份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集团公司支付采购协定购销商品的费用，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股份公司会对其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5.10 股份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集团公司蒙受任何损害。

6. 集团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6.1 集团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6.2 集团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6.3 集团公司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政府批准（如适用）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集团公司具有约束力。
- 6.4 集团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6.5 集团公司保证，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股份公司供应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协定购销商品。
- 6.6 集团公司承诺并保证，将按照并达到按股份公司不时与集团公司进行磋商而确定的要求和标准保持集团公司提供的协定购销商品。
- 6.7 集团公司确保其始终有足够数量和一定资格的雇员，以提供协定购销商品，其员工能够获得足够的引导和指示，按股份公司合理的要求进行协定购销。
- 6.8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若其附属公司在按本协议提供协定购销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集团公司会对其附属公司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6.9 集团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股份公司支付该等协定购销的价款，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集团公司会对其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6.10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集团公司会促使其附属公司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 6.11 集团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股份公司蒙受任何损害。

7. 终止协定购销

-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于不少于 12 个月前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煤炭、铁矿石、橡胶或其他某类大宗商品的购销，通知中必需说明何种协定购销的采购或销售会予以终止以及此等终止将于何时生效。该等通知中载明的某种协定购销的采购或销售将自该通知中载明的终止生效日起自动终止。若有任何协定购销根据本条款终止采购或销售，该终止不影响集团公司或股份公司在本协议下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 7.2 为避免任何疑问，双方同意，当一方已就某项协定购销的购买或销售按第 7.1 款发出了终止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终止生效日之间，另一方仍应按照当时适用的购销条款向该方提供该种协定购销。当时适用的条款应包括按照第 8.3 款签订的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

8.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8.1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股份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及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取得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的条件下，追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不再执行，双方根据原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发生的履行行为纳入本协议项下。
- 8.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8.3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修改本协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应在该补充协议所针对的会计年度前一年的十一月结束之前就有关事项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就所需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当年的购销条款则适用下一个会计年度。
- 8.4 在本协议终止前，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购销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8.5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

作出补救，则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此外，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8.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9. 协议的履行

按照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有关的协定购销的交易年度限额需股份公司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则该等交易的持续进行取决于股份公司有关批准。若协议有效期内某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股份公司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该年度限额，则在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前，双方应终止履行超出股份公司已批准年度限额的商品购销。

10.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或容许他人作出（在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范围内）与本协议主体事宜或任何相关事宜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规定作出公告者除外。

11. 保密原则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有关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得向外界泄露（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根据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12. 其他规定

11.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或义务。

- 11.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被修订、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受影响。
- 11.3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应及时提供证据，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则其不应被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而另一方亦应视乎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11.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均等承担。
- 11.5 本协议或其附表的修订或补充须经书面协议作出，经双方签字并须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本协议或其附表的修订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1.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 11.7 本协议附表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书面函件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12.1.1 集团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电话号码：0531-51758596

电子邮箱：weh@shandong-energy.com

12.1.2 股份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319

电子邮箱: IR@ykenergy.com

12.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12.2.1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12.2.2 邮寄: 投邮后五 (5) 个工作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
中国境内公众假期); 及

12.2.3 电子邮件: 发出电子邮件的时间, 除非另一方有相反证据
证明没有收到该等电子邮件。

1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应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 (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一切问题), 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境内山东省的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地点在济宁市, 按照申请仲裁时对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本协议正本肆份, 双方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各持贰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表：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购销商品

序号	供应项目	定价基准	供应年限	终止供应年限
1	煤炭	市场价格	3年	12个月
2	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	市场价格	3年	12个月